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爱旭股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8,201,322.7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31,849,549.79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旭股份	60073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昱	范守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电话	0579-85912509	0579-85912509
电子信箱	IR@aikosolar.com	IR@aikosolar.com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背景下,受全球能源结构调整、技术革新驱动以及俄乌冲突引发的欧洲能源危机影响,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需求持续旺盛,光伏行业继续朝着健康有序、科学创新的方向发展。近年来,光伏电池片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已成为未来光伏主要降本路径之一。

2022年,公司秉持"聚焦客户,夯实基础,力出一孔,绝对领先"的经营方针,贯彻"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成本领先,解决方案领先"的战略,以客户价值为出发点,立足于电池片环节的技术与制造优势,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推动组织与流程变革,坚持规模化、精细化生产和量产技术创新双轮驱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全年电池产销量和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75亿元,同比增长126.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8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21.65亿元,盈利水平大幅增长;综合毛利率13.7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7.2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2.29亿元,同比增长1039.86%;资产负债率63.31%,较2021年末下降5.51个百分点。

具体完成工作如下:

(一)加快产能升级,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伴随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经营产销两旺,营业收入、利润等业绩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实现量利齐升。2022年,公司加快推进大尺寸产能升级工作,截至2022年6月底已完成大部分166mm产线的升级,大尺寸电池产能占比达95%以上。2022年全年,电池片环节尤其是大尺寸电池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年内累计实现电池销量34.42GW,同比增长82.65%,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加快推进先进产能建设,ABC电池顺利量产

2022年,公司正式推出了基于全新一代N型背接触ABC电池技术的组件系列产品和光伏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首期珠海6.5GW ABC电池量产项目已顺利投产,预计将于2023年二季度末实现满产。ABC电池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采用全新的背接触电池结构设计,正面全黑无栅线,具有美观、转换效率高、温度系数好、易于薄片化等优势。公司开创性地研发出ABC电池的无银化技术,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截至目前,ABC电池平均量产转换效率已接近26.5%,ABC组件全生命周期发电量相较目前市场主流的同等面积PERC组件可提高15%以上,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潜力,将引领光伏产业链展开新一轮的技术迭代。

组件功率对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2片版型组件		54片版型组件	
	功率范围	最高功率相比PERC增加瓦数	功率范围	最高功率相比PERC增加瓦数
爱旭ABC组件	600-615W	+55W	450-465W	+40W
TOPCon组件	565-585W	+25W	425-445W	+20W
PERC组件	550-560W	–	405-425W	–

(三)贯彻产品领先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长期竞争优势

2022年,公司以客户价值为牵引,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以ABC电池技术为核心,持续提升硅棒/片、电池、组件、系统的量产研发能力,提高技术壁垒,构筑以光电转换效率绝对领先为核心的长期产品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约13.78亿元,同比增长112.18%。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2145人,约占员工总数的23.48%。2022年,公司共申请专利303项,获得授权专利171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44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1563项,获得授权专利884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48项。研发投入的增加、研发人才队伍的壮大、专利技术的增多,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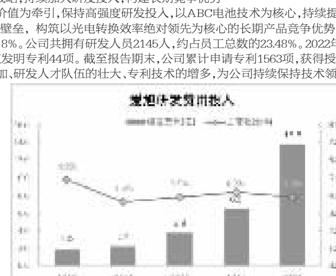

图:历年研发费用

(四)创新业务模式,开拓新市场空间

2022年,公司从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角度出发,积极向全球领先的光伏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基于ABC产品的领先技术及优越性能,聚焦全球高中端工商业、户用分布式及大型地面集中式电站场景,以创新技术为着力点,将能源技术和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为客户量身定制基于"源网荷储"的光伏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体验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系列,不断拓宽应用场景,为光伏产业及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加强产业链战略布局,有效管控供应链风险

面对原材料价格的持续波动上行,公司强化了供应链能力的建设,保证了公司优势产能的有效发挥。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2022年平均电池产能利用率约96%,较2021年的75%大幅提升,在确保客户订单交付的同时,助力生产成本不断下降。此外,公司不断加强产业链上游的长远布局,参股硅料制造商青海丽豪、硅片制造商高景太阳能,丰富了公司的产业链战略布局,保障了公司供应链的连续性和竞争力,为公司ABC产品的高质量硅片需求提供了坚实保障。

(六)践行ESG理念,推动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

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发展低碳经济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公司运营的方方面面。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降低光伏发电成本,让太阳能成为最广泛使用的经济能源,为零碳社会提供澎湃动力。公司全面启动ESG体系建设工作,系统梳理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治理绩效等方面的成绩和不足,编写并发布了首份ESG报告。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完善公司ESG管理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并践行ESG理念,实现企业与客户、供应商、社区、社会公众等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

3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在全球"双碳"目标下,光伏产业受到世界各国政策的大力扶持。自2000年以来,在政策和技术双重驱动下,光伏发电产业成长迅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度电成本累计下降超90%,光伏发电逐渐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光伏发电以其低碳、低成本、广泛性等诸多优势,成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主力军。

中国光伏产业经历了"由外到内,再到双循环"的发展历程,目前已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成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样板。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光伏产业持续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2022年8月,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10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再创历史新高

光伏发电作为现阶段最具有广泛、低成本、安全可靠三大优势的可再生能源,得到了全球各国的认可和重视。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230GW,同比增长35.3%,预计202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280-330GW。在全球多国"碳中和"、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目标的推动下,预计2022-2027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量将达到300GW,其中分布式年均新增170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二)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一

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87.41GW,为历年最高,连续10年保持世界第一。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36.3GW、分布式光伏新增51.1GW,分布式新增装机比例超过58%。截至2022年底,我国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392.6GW,连续8年位居全球首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3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95-120GW,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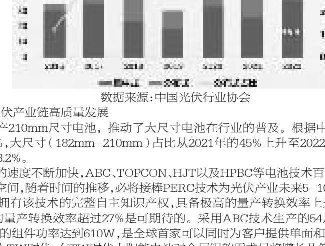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三)技术变革推动光伏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2020年率先量产210mm尺寸电池,推动了大尺寸电池在行业的普及。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年,PERC电池片市场占比88%,大尺寸(182mm-210mm)占比从2021年的45%上升至2022年的82.8%,大尺寸占比快速提升,预计在2023年将达到93.2%。

太阳能电池技术迭代的速度不断加快,ABC、TOPCON、HJT以及HPBC等电池技术百花齐放。新一代太阳能电池技术具有更好的转换效率提升空间,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将接棒PERC技术为光伏产业未来5-10年的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其中,爱旭首创ABC电池技术并拥有该技术的完整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极高的量产转换效率上升空间,目前平均量产转换效率接近26.5%,预计未来平均量产转换效率超过27%是可期待的。采用ABC技术生产的54片2平方米面积组件的功率达到460W、72片2.6平方米面积的组件功率达到610W,是全球首家可以同时为客户提供单面和双面背接触组件的企业。

几年后光伏产业将进入TW时代,在TW时代太阳能电池对金属银的需求量将增长几倍。虽然全行业都在努力研发各种降低银浆单耗的技术,但我们依然悲观地认为TW时代光伏产业对金属银使用量还会占到总供应量的35%-50%,届时金属银价格的大幅上涨不可避免,势必对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以助力光伏产业发展为己任,致力于消除太阳能电池生产领域金属银的使用,历经艰难终有所成,开发出低成本、可量产无银化技术,为光伏产业的大规模发展消除了一大障碍,目前公司ABC系列产品采用无银化技术。

太阳能电池技术近几年取得的一系列新成果带动了整个光伏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也为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几年,产业链正在使用的大量低质量、低技术产能将逐步被市场淘汰,产业门槛大大提升,新进入光伏产业的风险不断加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年,光伏电池片环节产业集中度继续提升,前5名电池企业产量占比达到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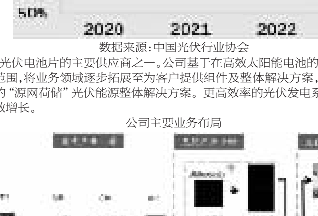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是全球光伏电池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基于在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优势,以客户价值为核心延伸服务范围,将业务领域逐步拓展至为客户提供组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推出了以ABC电池技术为核心,融合能源技术和数字技术的"源网荷储"光伏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更高效率的光伏发电系统为客户带来更多价值的同时,也持续推动企业的长期有效增长。

公司主要业务布局

爱旭光伏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示意图

光伏发电以其低成本、分布广、安全性高等优点,逐步成为全球最广泛应用的清洁发电方式之一。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驱动,已经在快速发展的全球光伏领域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全年电池销量34.42GW,同比增长82.65%。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规模化、精细化生产和量产技术创新双轮驱动,积极推进高效项目产能投建,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引领太阳能电池量产技术变革,推出更高效率、更具性价比的电池产品,促进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的持续下降。

4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4,689,731,512.57	17,900,242,752.00	37.93	12,701,957,0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58,946,506.49	5,081,693,027.33	78.27	5,343,271,846.50
营业收入	35,074,957,100.06	15,470,502,691.05	126.72	9,663,743,8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201,322.76	-125,555,058.98	不适用	805,457,57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5,216,203.81	-280,835,160.99	不适用	556,175,6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136,738.92	458,753,757.07	1,039.86	270,906,61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5	-2.33	增加39.58个百分点	2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0.06	不适用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06	不适用	0.42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826,910,882.74	8,158,484,437.16	9,843,103,219.00	9,246,458,5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227,285.77	368,767,315.49	794,144,579.96	938,062,1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160,463.48	369,348,075.52	718,072,694.79	892,634,97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83,299.67	2,000,087,236.97	874,182,463.98	2,027,583,738.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1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1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刚	-421,484,169	234,271,342	20.55	205,386,138	质押	84,870,000	境内自然人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463,695	174,290,679	15.29	79,910,99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5,300	75,879,191	6.6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78,621	19,278,621	1.69	0	未知		境外法人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1,238,775	16,164,346	1.42	0	未知		境外法人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3,582,257	13,830,892	1.21	0	未知		境外法人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25,609	11,708,890	1.03	10,538,0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3,954	10,953,954	0.9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95,548	8,414,698	0.7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7,400	8,367,400	0.7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刚和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022年9月,陈刚与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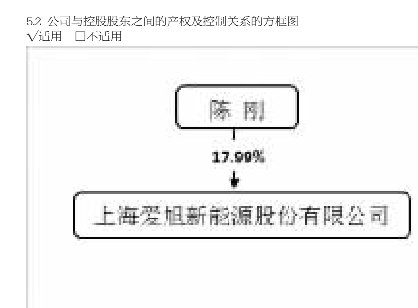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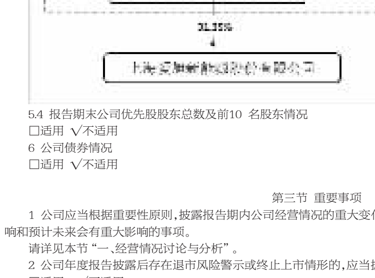

5.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2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时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2,116,033股模拟计算,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6,163,818.15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76%。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8,201,322.7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31,849,549.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2,116,033股,以此模拟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6,163,818.15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76%。

(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2,116,033股,以此模拟计算合计拟转增股份520,846,4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22,962,446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登记、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本次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长远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2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珠海横琴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爱旭")、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富山爱旭")、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数字能源")、深圳爱旭数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工程")。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旭""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265亿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58.0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4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68.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1%。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不超过50亿元的低风险资产池融资额度(均包含新增和续签)。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各类保函和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贸易融资授信、出口押汇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金融机构,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融资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支持子公司发展,保障上述授信申请的顺利落实,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265亿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担保主体: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亿元)	担保额度上限(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	39.27%	14.20	180.00	198.70%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59.39%	65.14			否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24%	42.47			否
珠海横琴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7%	–			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28%	35.75	85.00	93.83%	否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17.14%	0.50			否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5.98%	–			否
合计	–	–	158.06	265.00	292.53%	–

注:①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的子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被授权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整,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②上述担保额度上限包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③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3、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爱旭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96474684X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6日	
注册地/办公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282,347.48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旭	100.00
	合计	10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9.18
总负债	31.76
净资产	37.4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2
净利润	9.62

(二)浙江爱旭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YNM3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办公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327,6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爱旭	100.00
	合计	10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5.91
总负债	96.86
净资产	49.0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97
净利润	16.72

(三)天津爱旭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DFCJ6F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办公地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爱旭	100.00
	合计	10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58
总负债	41.49
净资产	23.0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13
净利润	8.68

(四)珠海横琴爱旭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珠海横琴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LWPR30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注册地/办公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向阳村25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旭	100.00
	合计	10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96
总负债	0.24
净资产	5.7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72

(五)珠海富山爱旭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6C5932X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注册地/办公地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6号139室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旭	100.00
	合计	10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51
总负债	39.86
净资产	9.6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5
净利润	-1.28

(六)爱旭数字能源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C3J85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6日	
注册地/办公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B栋6层607	
法定代表人	卢浩杰	
注册资本	6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旭	100.00
	合计	10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5
总负债	2.75
净资产	-0.4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8
净利润	-0.52

(七)爱旭工程

1.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EW21H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3日	
注册地/办公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B栋6层607	
法定代表人	卢浩杰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弱电工程、基础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水电安装工程、路面工程、路基工程、光伏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旭数字能源	100.00
	合计	100.00

2.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0.17
总负债	0.18
净资产	-0.0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21
净利润	-0.0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是对2023年即将发生的担保情况的上限预计,新增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担保额度。

五、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265亿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265亿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风险及影响

本次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对相关被担保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对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管控,确保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信息,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降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累积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58.06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4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68.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从未发生过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2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资金额度: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各类保证金、短期经营流动资金等。

2、目的: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资金额度: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4、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拟购买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6、受托方:公司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资金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相关现金管理合同,具体合同内容经由公司资金管理部与金融机构商谈后确定。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公司的资金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会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46.90亿元,负债总额156.31亿元,净资产额90.59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0.7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29亿元。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现金管理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其购买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3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440,957股,每股发行价为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7,433.3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60,563,049.05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6,880,168.39元),支付发行费用42,661,229.06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90,000,0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8,013,832.8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789,543.96元。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41,887股,每股发行价为10.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90.7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1,296.3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3,928,694.41元,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0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518Z016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收到银行利息11,394.5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40,827,423.1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本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6家银行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4,592,797.2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6,113,196.57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5,479.01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180	1,995,813.50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211	1,952,257.6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合计		14,789,543.96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2家银行机构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义乌北苑支行	356060100100331790	1,350,006,944.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7675936	290,820,478.69
合计		1,640,827,423.13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60,563,049.05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将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及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3月12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2年度,爱旭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3月1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88号),该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旭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附表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05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否	145,000.00	140,673.88	140,673.88	2,845.83	107,529.70	-33,144.18	76.44	2021年上半年	32,793.77	是(注2)	否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1.28	23,830.34	-6,169.66	79.43	2021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74,696.27	-303.73	99.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45,673.88	245,673.88	2,947.11	206,056.30	-39,617.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21年6月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但受疫情、项目调试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由此导致项目实际付款进度落后于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320,168.3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9,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注2: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承诺效益为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6.73亿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2.68亿元,2022年已达全年预计效益。

附表2: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6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投入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投入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	118,354.00	118,354.00	0.00	0.00	-118,354.00	0.00	2023年上半年	-12,795.8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4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000.00	163,354.00	163,354.00	0.00	0.00	-163,354.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3,539,969.42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于2023年2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编号:临2023-03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确认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确认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下转B150版)